**委托代理合同**

（非诉事务用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【 　】北律代字第 号

 　　　 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因 　　一事，委托河北北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办理（代理）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自愿订立下列条款，以资共同遵守：

一、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，指派 　　　　律师为甲方代办 事务。

　 二、乙方律师应当根据事实和法律，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，认真办理委托事项。

　 三、甲方应当如实向乙方律师叙述情况，并提供办理委托事项的相关材料或　线索。乙方接受委托后，如甲方对乙方有隐瞒事实、提供虚假证据等法律所禁止的行为，有权终止代理，依约所收的代理费用不予退还。

　 四、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，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；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，代理费不退回。

五、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为：特别授权（全权）或一般代理。

1. 代为

2. 代为

　 六、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甲方应向乙方交纳代理费人民币(大写) 元。

　 七、本合同有效期限，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办理完毕止

　八、如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，须另行协商；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: 乙方：河北北华律师事务所

签约时间： 年 　 月　 日

注：委托代理合同一式三份，委托人、律师事务所及办案律师各执一份。